

在经济法制的 轨道上

——重大经济案例纪实

陶国峰 马立群 陈永峰



1.290.5

经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龙 吉
封面设计：孙 宇
责任校对：祝惠敏

在经济法制的轨道上
——重大经济案例纪实
陶国峰 马立群 陈水磷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城县书刊商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 7.5印张 150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册
ISBN7—800036—119—S/D·20
定价：3.50元

目 录

是非谁评说

——一起重大经济纠纷案的原始记录…………… (1)

轰动全国的“温州案件”

——一起引人注目的贪污案庭审实录…………… (60)

“宁海号”的最后航程…………… (74)

真与伪的较量

——“五粮液”注册商标纠纷案纪实…………… (103)

上访150多次的土地纠纷…………… (111)

同是为了名誉权

——首都第一例侵犯法人名誉权案开庭纪实… (127)

终审判决之后…………… (135)

商品名称，还是注册商标？

——“金华火腿”官司的来龙去脉…………… (144)

“红梅”商标之争…………… (148)

一份“公开致歉书”的来历…………… (152)

《唐乐图》之诉…………… (155)

超计划发货以后…………… (159)

果园风波…………… (161)

联营为何半途而废？…………… (164)

功臣与罪犯之间

——“秦皇岛水泥案”真相…………… (168)

百万港币的诱惑…………… (175)

智擒假“猴王”…………… (178)

在936万张选票的后面

——“第八届大众电影‘百花奖’

有奖选票案”内幕…………… (183)

假存单的诱惑…………… (189)

老板·后台·勾当

——何晓萍贪污行贿案留给人们的思考…………… (192)

他一步步走向深渊…………… (196)

连环骗局…………… (199)

女骗子与“高利贷者”…………… (205)

他为什么堕落？…………… (208)

塞班岛梦幻…………… (211)

张大亮告状…………… (215)

光天化日下的掠夺…………… (217)

一个以行骗为业的“经理部”…………… (222)

电子增高器事件的幕前幕后…………… (226)

是非谁评说

——一起重大经济纠纷案的原始记录

案 由

这是一个客观、公正、不偏不倚的报告。

1985年10月7日，广东省电白县白蕉乡汪茂兰承包联合组与白蕉乡政府签订了《承包咸围海滩开发养殖合同书》。合同书规定：甲方（白蕉乡政府）将自有咸围海滩2000亩承包给乙方开发鱼塘养殖，承包17年……1986年10月，电白县政府接受了省拨下的以补偿贸易形式建2.1万亩对虾出口基地建设任务，把白蕉围列入对虾的建设基地。“白蕉乡政府于同年11月15日发出《关于解除〈承包咸围海滩开发养殖合同书〉的建议书》，后在补偿问题上始终未能达成协议，遂发生的生纠纷。

农民、渔民的申诉书

1987年2月10日，以汪茂兰、阮启亮为首的白蕉海水产联营养殖场向有关部门递送了申诉书，内容如下：

• 1 •

我们10位农、渔民集资组成的养殖专业承包户，于1985年10月7日与电白县白蕉乡政府签订了《承包咸围海滩开发养殖合同书》，合同规定：“甲方将自有咸围海滩2000亩（按开发实际面积定）承包给乙方开发鱼塘养殖，承包期为17年。”“承包期间，开发养殖权属乙方所有，任何人不得借口破坏”。为了维护合同的严肃性，曾先后6次经白蕉乡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会议上县、区还派出领导人参加，并到县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手续。当年12月，经县水电局工程师×××、×××设计出图纸后，我们积极按图纸进行施工，1986年1月23日县召开开发性生产会议，通知我们参加，会上传达了中央有关保护承包户的政策，并号召我们大力投资，争取快见成效。我们深受鼓舞，大力集资开发养殖场。农民汪茂兰关闭家具厂，将6万多元资金全部投入养殖开发，渔民阮启亮卖掉鱼船，筹款2万多元投资入股，当地白蕉乡农民周福。三、陈积燕把多年筹备建屋的款项也拿出来，其它入股人员有的甚至向亲友借钱投资养殖开发，共筹集资金22.9万元，后又向银行贷款11万元，共计33.9万元。至1986年6月，完成土方工程11.65万立方，开发出养殖滩涂达1100亩，支出土方工程、种苗费用33.9万元。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我们向银行贷款为当地修路并无偿建桥2座。我们还派专人管理出海排洪大闸，使附近数百亩农田避免洪水冲击。开发工程优先照顾当地群众，并提前半年向甲方缴清了承包金。

在开发期间，原电白县委及县政府主要领导率领银行、水产、水电等有关部门的同志多次到我养殖场参观指导，还召开全县各区、乡干部会议推广我们的承包经验。

茂名市委领导也亲临指导，对我们表示支持和鼓励。茂名日报、南方日报记者前来采访，先后在86年3月24日、6月5日的市报、省报上报道了我场的开发情况，使我们很受鼓舞，加快了开发养殖。到1986年5月已开发利用的滩涂眼看可以收入纯利12万元，预计1987年底可以收入120万元。党的政策号召和可观的经济收入前景激起我们满腔的热情，全县农民交口赞扬党的农村经济政策英明伟大，纷纷前来我场参观学习。

1986年7月，县有关领导叫我们拿出最好的对虾作样品，代表电白县送省有关部门鉴赏，并鼓动我们向省有关部门写报告，要求上级投资建对虾基地。后来，省有关部门同意在电白县建设2万亩对虾出口基地，每亩投资1100元。为此县派出工作组帮助我们建设，说很快就有钱拨给我们了，并帮助我们场制作了加快滩涂开发的大幅标语，再三动员我们督促民工加快施工，以迎接上级的参观。但没有到10天就变卦了，发生了意料不到的事件。电城区委书记×××、副书记×××未经双方协商和办理任何合法手续，便以“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为借口，在1986年11月9日早派白蕉乡书记×××、乡长×××等6人进入我工地拔掉测量桩号，阻挠我方施工，并派人和组织民工进入我承包区域进行抢夺性施工，强占养殖场，接着于1986年11月12日在有区、乡干部及承包组参加的会议上擅自宣布决定废除我们的承包合同，将我们已开发养殖的1100亩滩涂全部收归区养殖分公司。事件发生后，我们据理反驳。11月15日，白蕉乡政府发出《关于解除〈承包咸围海滩开发养殖合同书〉的建议书》。双方在12月10日上午的协商中，我方根据经济合同的规定，提出经济

赔偿事由，但却遭到拒绝，按经济合同法第5条、第6条、第28条的规定，双方没达成协议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但是，没过多久，区里就派出人员和乡的领导，还有县武装部人员对我方人员威逼恐吓，强行打开我们养殖塘的通海闸门2座，放走我方的虾、蟹、鱼，损失约6万元。12月15日，区领导又派人将我方养殖虾塘堤围挖开（宽3米、深2米）又放走一批虾、蟹、鱼，损失约3万元。这样还不甘心，12月23日，区领导又派来6人把我方虾塘大围堤挖开宽5米、深3米的大缺口，把塘水放干，将养殖虾塘所有一切海产都放入大海，这次损失8万元，3次损失约17万元之巨。至此我方已开发放养的滩涂被电城区侵占，在现场目睹的群众无不痛惜，纷纷指责说：“即使人家犯有滔天大罪，也不要把养好的海产放走。”

县计委×××和区领导公然对我们说：“现在的政策跟以前不同了，就是不给你们几个人发大财。”又说：“如果你们自己作，我们的路就不给你们走，看你们的产品往哪里运出去，那就要用飞机来运。”这分明是歪曲党中央的政策，以权欺压良民百姓。他们还说，不怕你们去告，你告到哪里，最后都得回这里办。的确，我们多次向当地有关部门投诉如石沉大海，现在我们养殖场的财产已被他们强占，眼看我们的投资和一年含辛茹苦的劳动成果毁之一旦，我们养殖场股份成员被弄得倾家荡产，望着茫茫海滩抱头痛哭。

12月24日，区领导派白蕉乡治安主任来我场通知承包户去协商。25日，我们依时前往，正在电城饭店吃饭，区领导就带着区派出所人员赶来，没有宣布任何理由，便把我养殖场人员阮启亮抓走，一直关押到春节后才放出来。群众纷纷议

论说：“没听说承包开发生产还要坐牢，党中央的农村经济政策难道变了吗？”

我们认为，他们的这些做法是违反党的政策和经济合同法规定的，理由如下：

第一，他们提出解除原合同的主要理由是说国家计划作了调整，其实这个理由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国家计划是指国家统一规划的产品和项目，是属指令性计划，比如规划要用我们的养殖场建设码头、油田或军事基地，要改变原合同我们服从。现在区把我们的养殖场收回，然后又包给第三者来放养，这叫什么“国家计划”？

第二，他们说什么“由于威围海滩已列入国家规划建设对虾基地的范围”，所以要解除合同。这里，我们有点不明白：（1）我们承包在前，省下达2万亩对虾基地任务在后，全县有几十万亩海滩，我们不过承包了2000亩，可供开发养殖的地方很多，为什么偏要我们那片地方不可？（2）就是威围海滩在我承包的2000亩周围，还有大片大片未被开发的海滩，为什么他们不去规划和开发，而一定要把我们承包开发放养的地方收回去？（3）他们抢占我养殖场后又叫他们的亲戚朋友来承包，这是什么“国家计划”。说穿了，他们见到国家这笔投资，就想从中捞一把，看我们现在已经有基础了，便想吃现成饭。（4）他们拿了我们的对虾去做样本，才向上级申请到2万亩对虾基地指标的。上级没有钱支援时，他们叫我们自己出钱出力去搞，现在有了上级的支援，就把我们一脚踢开，未免叫人寒心，而且我们正当的生产开发投资得不到法律保护，电白沿海数十万亩未被开发的滩涂今后还有谁敢承包？（5）我们承包和全县的2万亩对

虾基地任务本来并无矛盾。一是我们搞我们的，他们搞他们的，还有大片滩涂；二是把我们的2000亩也纳入全县的2万亩之内，按上级的统一要求去搞，如果我们搞得不好，再收回来，也心服口服。我们曾多次提出：只要把我们的2000亩纳入县的归划，不要他们投资，我们也把虾卖给国家，他们却硬是不同意，非抢占过去不可。

第三，他们说什么“按计划要求1987年2月底工程全部竣工，1987年至1989年3年内每亩上交对虾13斤，按原合同是不能保证国家计划执行的。”这又是一个怪论。原合同是在上级没有投资一分钱的情况下，完全是由我们自筹资金和贷款搞的，还不到一年，我们已开发承包滩涂的50%以上，现每亩拨款1100元，我们有2000亩就有投资220万元，如果把这笔款拨给我们，我们完全可以提前实现上级的要求。因为无论是虾池建设还是放养经验，我们都有一定的基础。有了上级投资，人心受鼓舞，当然会搞得更快更好。相反，如果自恃有了上级拨款，就统统收起来，吃大锅饭，只会适得其反。

必须指出，这些领导人出尔反尔，说话不算数的做法，在群众中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严重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因为我们的承包经验是在全县推广的，市报省报大力宣传，电白县人人皆知，现在突然变了，全县人民注目，到处都在议论这件事。有的群众说：“白蕉养殖场是电白县委领导支持搞起来的，为什么现在换了个县委书记一下就变了？”加上最近中央人事变动，群众又议论：“是不是党的农村政策也要变？”他们虽然说在统一建好虾池后，再让二者承包，可许多人却不敢，有的说：“白蕉养殖场合同手

续完备，并积极执行合同，现在法律也不保护他们，我们要再承包了，他们一个晚上又变卦了，那就该火了。”下调区崔某等8人原准备集资承包海滩，现在也“望白蕉养殖场生畏”，不敢再投资了。观珠区农民汪××、汪××已订购了2000棵荔枝树苗，准备开发大片荒山，听到白蕉养殖场事件后，也立即退掉了树苗，不敢干了。全县的许多专业户，也都纷纷缩手，担心政策变，长远投资吃大亏。可见他们的做法在农民心里投下的阴影之大。

为维护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严肃性，我们请求：

1、请上级派人对该事件进行查处，确认和维护原承包经济合同的有效性。

2、依法维护被侵权者的合法权益，由肇事者赔偿承包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对制造这一事件的有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以恢复党的政策的严肃性，取信于民。

农民、渔民的申诉书没有解决多少问题，当事人汪茂兰和阮启亮分别于1987年3月4日和1987年4月26日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事诉状（一）

原告人：汪茂兰承包联合组。

代表：汪茂兰，男，42岁，住电白县观珠区番坑乡。

委托代理人：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广东省电白县白蕉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略）

被告人：广东省电白县电城区公所。

法定代表：（略）

被告人：广东省电白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略）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经公证了的《承包咸围海滩开发养殖合同书》，

2、判令被告赔偿破坏原告养殖场所造成的直接水产损失17万元；

3、或判令被告支付《合同书》第8条规定的违约金3万元和所有生产设施投资赔偿金34万余元及水产损失17万元；

4、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和为解决纠纷所耗差旅费、资料费共3万元。

事实和理由

1985年10月7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承包咸围海滩开发养殖合同书》。合同书规定：“甲方将自有咸围海滩2000亩（按开发实际面积）承包给乙方开发鱼塘养殖，承包期17年……承包期内，开发养殖权属乙方所有，任何人不得借口破坏”。为慎重起见。被告曾先后三次将合同书提交白蕉乡政府代表讨论通过，并于同年11月9日在电白县公证处办理了合同公证手续。

之后，原告积极筹集资金33万元（包括向银行贷款11万元）投入大量劳动。至1986年6月，共开发出滩涂1100余亩，开始获取可观的经济效益。从1986年10月开始至11月

止，已获收益1.4万元，平均每天收益503元。原告提前向第一被告缴付了承包款，还义务建造了两座桥梁。

是但，合同书签订刚过一年，被告人即视合同如敝屣，在制定出口对虾生产基地规划时，无视承包合同书的法律地位和尊严，未经任何协商，即将已经公证了的承包标的机械地纳入了他的新编规划。

1986年11月12日，被告单方面宣布：解除与原告的承包合同，将原告人正在开发养殖的1000余亩鱼塘划归刚成立的区属养殖分公司。原告坚决不同意。

1986年11月15日，被告正式发出解除承包合同建议书。原告按被告建议书上提议的日期前往协商，结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第三被告即采取了粗暴的不法行为，向工地派驻工作组，并于1986年12月10日至12月25日期间，先后三次指派干部、民兵、持枪械强行打开塘闸、扒挖堤围、淘干池水，致使大批水产海鲜流失大海，给原告造成巨额经济损失。更有甚者，第三被告人不经法定程序，指令有关部门，对有本地常住户口的承包成员阮启亮实行非法的所谓“收容审查”，妄图以此来威逼原告胁从……

原告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承包合同书，是经过公证机关依法公证的有效经济合同，具有较强的法律约束力，是任何一方不能随意解除的。被告人虽然曾经提出过解除合同的建议，但双方一直都没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27条第1款和第28条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保护农村承包户合同权益的政策规定，原承包合同是仍然有效的。但被告人却视若儿戏，粗暴践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为是违法的，后果是严重的，影响是恶劣的。为维

护国家法律的尊严，为巩固和发展农村经济改革的伟大成果，为保护原告人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特提请法庭依法审理并尽快实现上述诉讼请求。

民事诉状

原告：阮启亮，男，51岁，广东省电白县人。

委托代理人：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电白县电城区区长。

法定代表人：（略）

被告：电白县公安局。

一 法定代表人：（略）

被告：电白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略）

案由：民事侵权损害索赔。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法侵害并向原告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2、判令被告偿付非法拘禁原告所带来的经济损失500元；

3、判令被告偿付非法拘禁原告所带来的名誉损害2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并赔偿原告进行诉讼所耗差旅费500元。

事实和理由

1985年下半年，经电白县委领导人的动员，原告人变卖

了全部生产资料，折合人民币2.9万余元，并偕同妻子和汪茂兰等人合伙一起承包了电白县白蕉乡的1000余亩丢荒滩涂。合伙人等自筹资金共20余万元，向银行贷款10余万元。原告人满怀信心地投入了滩涂水产养殖的开发工作……

但是，1986年11月，发包人白蕉乡政府在被告人的行政干预下单方毁约，未经协商一致就想废除经县公证处公证了的合法承包合同，11月12日被告单方非法进驻承包场地，调集民工在承包户工地上进行未经同意的强行复合施工，原告人对这种不法侵害行为极端不满，遂书写标语牌“党的政策英明，承包户受压含冤施工”于工地以示抗议。但这触怒了被告人，1986年12月25日下午，第三被告指派第一被告干部×××和县公安局电城派出所民警将原告人非法拘禁于县看守所，非法拘禁期间，第二被告人县公安局自称是×××的干警先后非法“审讯”了原告人三次，意在要挟原告同意解除承包合同。

非法拘禁原告，不仅给承包合伙人增加了心理精神压力，并使全体承包人完全丢弃了承包活动，四出避难，造成原告人家庭生活来源嘎然中止，80岁老母、5个子女及一起从事承包活动的妻子全部笼罩在惶惶不可终日的恐怖之中，5个子女被迫停学，进城哀求释放其父，呼天唤地却无人理睬，终致5人下决心讨饭北上进省、进京告状。

被告人得知原告子女意图之后，一面立即派干部前往原告家中进行劝阻，一面则采取措施通知释放原告出狱，原告人遂于1987年1月24日解脱拘禁，获得自由。

原告认为，被告人在处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时（另案诉讼）滥用职权，非法拘禁无辜公民达一个月之久，妄图以此

恐吓农民承包户放弃承包合法权益，这种不法侵权行为已经给人民政府的威信造成重大损害，并且给党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巩固和发展带来了破坏性作用，同时也给原告人及其家庭带来了相当严重的损害，为了挽回上述损害的影响，依据我国宪法第41条规定和《民法通则》第121条的规定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42条的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敬请法庭依法审理，以期尽快实现上述诉讼请求。

在汪茂兰，阮启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后，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广州市白云律师事务所、广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共6名律师前往电白县、对此案进行了调查，下面是这6位律师于1987年4月5日写成的一份材料。

情况反映

今年3月，电白县农民汪茂兰到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向我们反映该县电城区公所和白蕉乡政府采用高压粗暴手段、单方撕毁已经公证了17年承包海滩养殖合同，破坏堤围，放走海产并分文不予补偿，致使10户承包人员全部倾家荡产，走投无路等情况。他要求律师代理诉讼：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我们先后两次10人次自费前往调查核实，发现电白县部分区乡确实存在严重侵害养殖专业户的情况，由于情况非常严重，我们决定将不法侵害的具体经过向有关方面反映。

汪茂兰承包的海滩滩涂共1600亩，系70年代围海造田所建，因不合水稻种植条件而丢荒10多年。1985年初，在电白县委的领导下，汪茂兰承包海滩滩涂，变卖了个体经营的家

具厂，折6万余元，回电白县集9户农民、渔民组成联合承包体。于1985年10月7日同白蕉乡政府签订了滩涂养殖承包合同，并办理了公证。他们自筹20多万元，贷款11万元，共33万元，全部投入滩涂开发（有原始支出发票三包，净重2斤9两）。至1986年6月，完成土方11.6万多，建成8口大塘，开发水面约1000亩（实地粗测算）投放鱼苗1892斤，小鱼6.5万条，虾苗2403斤，蟹苗805.3斤（有原始采购凭证169张）。从1986年10月25日起开始收益，即起鲜货零售卖了29天，货款收入共1.4597万元，平均每天收入503.5元（有原始出售记帐凭证单据30张）。南方日报、茂名日报当作劳动致富的典型作了报道。

但是，就在1986年11月，事情起了变化，该县有关部门成立了“对虾生产基地建设指挥部”，并向汪茂兰养殖场派驻了工作组。起初，工作组和区、乡政府动员汪茂兰等承包户要加高堤围，精养对虾，还说国家要拨款给承包户，并提供施工图纸和技术指导支援他们建设致富。汪茂兰等倍受鼓舞，立即雇请2000多人的施工队伍，外加一辆推土机，日夜加紧施工。

然而，还不到10天，工作组态度骤变，×××对承包组说：“现在政策不同了，就是不给你们几个发大财”，电城区委未办任何法律手续就单方面公开宣布废除承包合同，通知收回海滩。承包户强烈地表示不同意。但区乡干部却先后三次强行扒开塘围，放走全部海鲜。承包户眼见活蹦乱跳的鱼虾流失大海，心如刀割，在场群众无不摇头叹息，全部损失估计17万余元。但区、乡政府至今未赔偿一分钱。

工作组和区乡干部为什么要决堤放生呢？经过调查才知